

《2001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第 1(2)條 刪去“工商”而代以“工商及科技”。

附表 1
第 4(2)條 刪去建議的第 8(2A)條而代以 —

“(2A) 如在根據第(2)(b)(i)款交付有關進口許可證時，已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11 條並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或關長所指定的人員呈交有關艙單，則第(2)(b)(ii)款的規定須當作已獲遵從。”。

附表 1
第 5(2)條 刪去建議的第 9(2A)條而代以 —

“(2A) 如在根據第(2)(b)(ii)款交付有關聲明書時，已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11 條並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或關長所指定的人員呈交有關艙單，則第(2)(b)(iii)款的規定須當作已獲遵從。”。

附表 1
第 6(2)條 刪去建議的第 11(2A)條而代以 —

“(2A) 如在根據第(2)(a)(i)款告知署長有關出口許可證編號或在根據第(2)(b)(i)款交付有關出口許可證時，已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12 條並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或關長所指定的人員呈交有關艙單，則第(2)(a)(ii)及(b)(ii)款的規定須當作已獲遵從。”。

附表 1 加入 —

“6A.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1A. 署長有權取用向關長
呈交的艙單

署長有權取用載於根據本條例向關長
或關長所指定的人員呈交的貨物艙單內的任
何資料。”。

附表 1 刪去建議的第 15(1B)條而代以 —
第 7(2)條

“(1B) 就第(1)(a)款中向海關人員提供艙單
的任何規定而言，有關艙單可 —

- (a) 以紙張形式提供予該海關人
員；
- (b) 以電子紀錄形式提供或發送至
該海關人員(但僅可在提供或
發送有關資料的方式及規格符
合《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11(2)條就本條例而指
明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如此提
供或發送)；或
- (c)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發
送至該海關人員。

(1C) 在本條中，“艙單”(manifest)指擬
備作為艙單的、載有根據第 17 條訂明並為海關人
員認為就其目的而言屬足夠的詳情的紀錄。”。

附表 1
第 8 條

刪去該條。

附表 1
第 9 條

刪去該條。

附表 1
第 12 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2.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33 條之前加入 —

“32A. 在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並
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提供資料

(1) 本條適用於根據本條例的某條文(“有關條文”)規定須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另一人提供的任何資料。

(2) 如關長認為 —

- (a) 以第(1)款指明的形式提供本條適用的任何資料，並非切實可行，他可決定有關資料須以紙張形式提供而並非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供；或
- (b) 只以第(1)款指明的形式提供本條適用的任何資料，並非切實可行，他可決定有關資料須以紙張形式或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供，

而如關長已根據本款作出某項決定，則有關條文須在該項決定的規限下有效。

(3) 根據第(2)款作出的決定的公告，須在作出該項決定後 14 天內於憲報刊登。

(4) 根據第(2)款作出的決定可規定以紙張形式提供的該資料須經提供該資料的人或其他人核證為正確，或規定載有該資料的文件須經提供該資料的人或其他人核證為真實文本(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5) 根據第(2)款作出的決定可就不同類別的人或資料作出不同的規定。

32B. 提供與道路車輛運載的貨物有關的艙單資料

(1) 本條適用於載於車輛(鐵路列車除外)運載的貨物的艙單內的，並根據本條例的規定須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或署長，或關長所指定的人員提供的任何資料。

(2) 關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本條適用的任何資料須以紙張形式提供，而在有根據本款刊登的公告屬有效的情况下，該資料須按照與該公告一併理解的本條例的條文的規定，只以紙張形式提供。

(3) 根據第(2)款刊登的公告可規定須以紙張形式提供的該資料須經提供該資料的人或其他人核證為正確，或規定載有該資料的文件須經提供該資料的人或其他人核證為真實文本(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4) 根據第(2)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附表 1
第 13 條

刪去建議的第 42(1)條而代以 —

“(1) 就第(2)款指明的期間而言，第 8、9 或 11 條中規定根據該等條文提供的資料須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供的任何條文，除根據第 32A(2)(a)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或根據第 32B(2)條刊登的任何公告另有規定外，須解釋為規定有關資料須以紙張形式或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供。”。

附表 2
第 1 條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1(1)條。

(b) 在第 1(1)條中 —

(i) 在建議的“指明電子服務代理人”的定義中，刪去“第 2A(2)條”而代以“附表 2”；

(ii) 在建議的“指明電子服務提供者”的定義中，刪去“第 2A(1)條”而代以“附表 1”；

(iii) 加入 —

““艙單”(manifest)指擬備作為艙單的、載有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17 條訂明的詳情的紀錄，但不包括載有同樣或類似的詳情而並非特別擬備作為艙單的紀錄；”。

(c) 加入 —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 或 2，而本款所指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附表 2
第 2 條

刪去建議的第 2A 條。

附表 2
第 6 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4. 在利用認可電子服務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提供資料

(1) 本條適用於根據本條例的某條文(“有關條文”)規定須利用認可電子服務向另一人提供的任何資料。

(2) 如關長認為 —

- (a) 以第(1)款指明的形式提供本條適用的任何資料，並非切實可行，他可決定有關資料須以紙張形式提供而並非利用認可電子服務提供；或

- (b) 只以第(1)款指明的形式提供本條適用的任何資料，並非切實可行，他可決定有關資料須以紙張形式或利用認可電子服務提供，

而如關長已根據本款作出某項決定，則有關條文須在該項決定的規限下有效。

(3) 根據第(2)款作出的決定的公告，須在作出該項決定後 14 天內於憲報刊登。

(4) 根據第(2)款作出的決定可規定以紙張形式提供的該資料須經提供該資料的人或其他人核證為正確，或規定載有該資料的文件須經提供該資料的人或其他人核證為真實文本(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5) 根據第(2)款作出的決定可就不同類別的人或資料作出不同的規定。

15. 提供與道路車輛運載的貨物有關的艙單資料

(1) 本條適用於載於車輛(鐵路列車除外)運載的貨物的艙單內的，並根據本條例的規定須利用認可電子服務向署長提供的任何資料。

(2) 關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本條適用的任何資料須以紙張形式提供，而在有根據本款刊登的公告屬有效的情況下，該資料須按照與該公告一併理解的本條例的條文的規定，只以紙張形式提供。

(3) 根據第(2)款刊登的公告可規定須以紙張形式提供的該資料須經提供該資料的人或其他人核證為正確，或規定載有該資料的文件須經提供該資料的人或其他人核證為真實文本(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4) 根據第(2)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

附表 2

加入 —

“7. 加入附表 1 及 2

現加入 —

“附表 1 [第 2 條]

指明電子服務提供者

1.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附表 2 [第 2 條]

指明電子服務代理人

1.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

附表 3
第 2 條

在建議的第 30A(1)(b)及(2)(b)條中，在所有“陳述”之後加入“、申報”。